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1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2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陳國強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IV、V及V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尤曾家麗女士

議程項目II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
譚贛蘭小姐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工程師(CP)
黃銘滔先生

議程項目I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鄭汝樺女士

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
區文浩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
麥德偉先生

議程項目V

資訊科技署署長
劉錦洪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
蕭如彬先生

議程項目VI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陳育德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助理處長(娛樂事務)
鄧婉雯小姐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靜文小姐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首席娛樂事務管理主任(電影)
葉立吾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4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18及275/00-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分別於2000年11月2日及13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內容。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3. 委員商定，在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席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議程項目：“政府內部推行軟件資產管理的進展”。委員亦同意，是次會議議程內其他項目將會在稍後，經諮詢事務委員會主席和政府當局的意見後才確定。有關是次會議的議程項目，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告知各委員。

III 數碼港

(立法會CB(1)281/00-01(01)號文件)

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向委員簡述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租務事宜

租戶的業務性質

5. 丁午壽議員得悉，已有超過200家公司登記表示有興趣成為數碼港租戶，並詢問約有多少家公司將會首次在香港開設辦事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答時匯報，大約有30家新公司，其中部分公司計劃在香港設立其地區總部。部分已在香港設有辦事處但仍表示有興趣成為數碼港租戶的公司，表示會集中在數碼港開發嶄新尖端的資訊科技，而並非純粹將其現有業務遷移至數碼港。

6. 劉慧卿議員認為，由於政府在某程度上會補貼數碼港的租戶，因此她殷切期望當局能夠確保，數碼港能夠達致其所宣稱的目標，就是吸引資訊科技／資訊服務公司匯聚香港，而不會成為另一個優質地產發展項目。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很多有意成為租戶的公司所提交的初步建議書，都與數碼港的未來發展理念相符。待成立甄選租戶委員會後，租戶詳情才可確定。

7. 就此，主席詢問當局有何措施，例如利用租賃條件，確保日後數碼港的租戶將會真正從事其租賃申請書所申明的業務。雖然主席同意或有必要讓數碼港租戶享有一定程度的彈性，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恆常的機制，不斷監察租戶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性質是否有所改變，以確保數碼港的發展能夠與其既定目標相符。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得悉委員所關注的事項，並告知委員，有關方面在訂定所需的租賃安排時，一定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會參考海外地區一些與數碼港性質相若的設施所採用的做法。她答允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的進展情況。

甄選租戶的程序

8. 劉慧卿議員察悉，約三分之一有意成為租戶的公司所指出的總用地需求，已經高於數碼港可提供的辦公室用地總面積。她關注數碼港如何可按照原定計劃，容納多達超過150家公司。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答時明確表示，如要容納150家公司，則每家有意成為租戶的公司所獲編配的辦公室用地面積，便可能要小於有關公司所指出的用地需求。雖然如此，實際的辦公室用地編配安排，仍會因應甄選租戶委員會的意見及申請人擬在數碼港進行的業務計劃而訂定。

9.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決定即將成立的數碼港甄選租戶委員會的委員人選時務須謹慎從之，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並確保申請人可透過進行公平競爭成為數碼港租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在決定該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及組合時，一定會致力確保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地及海外的專家。委員察悉，有關方面將於2001年年初委任並公布該委員會的委員人選。

10. 至於甄選數碼港租戶的最終決定權誰屬，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解釋，甄選租戶委員會將會就甄選租戶的準則及租戶所需具備的條件，提供意見。此外，該委員會亦會審核各項租賃申請，再將有關申請轉交財政司司長法團考慮，由其作出最終決定及授權簽定租賃協議。有關甄選租戶的準則，亦會徵詢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將數碼港部分的住宅發展項目改建為辦公室用地的建議

11.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有何計劃，將數碼港部分的住宅單位改建為辦公室用地，以應付租戶對辦公室用地的殷切需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答時匯報，因應委員在2000年6月建議把原定計劃在數碼港部分興建的148個住宅單位改建為辦公室用地，主要為此而作出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業已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

規會”)考慮。至於將會在數碼港部分提供的其他住宅設施，即一間設有125個房間的酒店及50個服務式住宅單位，以及27幢獨立洋房，政府當局認為應該保留該酒店，以配合數碼港租戶對住屋的需要。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指出，當局必須慎重研究將該27幢獨立洋房改建為辦公室用地的問題，並解釋基於下述因素，此舉可能並不切實可行——

- (a) 許多數碼港的準租戶已表明在日後的數碼港工作的高級外籍行政人員對住屋的需要。
- (b) 基於規劃及土地用途的考慮因素，擬於住宅發展部分興建的22幢洋房是與擬於數碼港部分興建的27幢洋房一併規劃的。所有這些洋房均位處同一小區內。倘若把數碼港部分的洋房改建為辦公室用地，將會影響擬於住宅發展部分興建洋房的可行性。
- (c) 按照撥作興建該等洋房的用地的批地條件，該處只是劃作住宅用途；如要改變土地用途，必須獲得城規會批准。
- (d) 即使只是將該27幢獨立洋房改建為辦公室用地，亦有需要進行另一次交通影響評估，因為改建為辦公室將會對交通流量造成較大影響。

12. 至於可否將住宅發展部分的其中一些單位改建為辦公室用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表示不可以，因為根據批地條件及政府與盈科拓展集團(“盈科”)簽定的數碼港計劃協議，有關單位將作出售之用，而出售住宅單位所得的收入盈餘，將會按照數碼港計劃協議的條款，由盈科與政府攤分。如減少該等單位的數目，將會影響政府與盈科在數碼港計劃協議中所訂明的利潤攤分安排。

13. 然而，主席及劉慧卿議員指出，數碼港附近地區，如薄扶林和春磡角，都有大量獨立洋房供應。為此，他們認為並無迫切需要在數碼港部分興建27幢獨立洋房。

14. 鑒於數碼港租戶的第一輪甄選工作將於2001年第二或第三季完成，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屆時檢討數碼港的租賃情況，同時檢討是否有需要興建該27幢獨立洋房。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同意考慮主席的意見，並會於2001年6月或7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IV 數碼廣播

(立法會CB(1)256/00-01(01)號文件以及一套有關此事項的投影片資料。該套資料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313/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0年12月1日發表題為《香港的數碼地面廣播》的諮詢文件，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主要政策建議。

分配數碼頻道

16. 有關實施同步廣播的方案，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因何屬意資料文件的方案(b)，即預留數碼頻道內的頻槽，以傳送兩家現有地面電視廣播機構現有的模擬服務，而不建議採用資料文件的方案(a)，即兩家地面電視廣播機構各獲分配一整條數碼頻道。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回答時闡釋，如採用方案(a)，兩家現有的廣播機構便會自動各獲編配一整條數碼頻道，而無須申領有關牌照。這樣，這兩家機構便可以無須經過牌照甄選程序而獲分配額外的頻率，用以提供新的電視服務及／或附加服務，例如跨媒體服務和互動服務等。然而，如採用方案(b)，便可以就全部可供使用的數碼頻道進行公開和富競爭性的牌照甄選程序。此外，當局亦只會預留兩條不同數碼頻道內的頻槽予該兩家廣播機構，以傳送其現有的模擬服務。因此，方案(b)屬較佳的做法，因為這個方案既能確保公平競爭，亦能讓現有地面電視廣播機構透過數碼平台繼續傳送其服務。此外，如採用方案(b)，兩家現有的地面電視廣播機構亦可能會選擇自行申請競逐數碼頻道牌照，以爭取額外容量來提供附加服務。

17. 就此，羅致光議員指出，由於高解像電視服務須佔用相當多的頻譜，以致在預留兩條數碼頻道的頻槽予現有地面電視廣播機構後，該兩條數碼頻道剩餘的頻槽將不足以支援高解像電視服務。為此，他詢問當局，如採用預留頻槽的方案，會否影響引進高解像電視服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回答時向委員保證，假如採用DVB-T的數碼地面電視制式，則最多可支援6條數碼頻道。因此，另外4條無須與地面電視廣播機構共用的數碼頻道，便可以用來推出高解像電視服務。然而，羅議員卻關注，由於有兩家數碼頻道持牌機構須與地面電

視廣播機構共用其數碼頻道，以致該等數碼頻道持牌機構可能因而未能推出高解像電視服務，因此有關安排可能會有欠公允。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由於有意申領數碼頻道牌照的機構可以申請兩條數碼頻道，因此，受預留頻槽規定所規限的數碼頻道持牌機構如擬提供高解像電視服務，便可以申請多一條數碼頻道。另一個可行方法，則是以靈活方式編排服務，以騰出容量來提供高解像電視服務。

18. 至於當局將會採用甚麼準則，決定是否將兩條數碼頻道批給一個申請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表示，當局需要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準持牌機構的鋪設網絡計劃及承諾投資額，以至提高數碼地面電視滲透率的業務計劃等，皆在考慮之列。

19. 劉慧卿議員得悉，當局將會按照申請書的優劣來甄選數碼頻道的持牌機構。為此，她詢問何以當局並沒有參照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方式，在發牌過程中加入拍賣的環節，以確保公平競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回答時解釋，當局有需要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程序中加入拍賣的環節，因為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未來運作環境尚有許多未知之數，如要單憑申請人的業務計劃來甄選營辦商，便會令甄選過程流於極為主觀。反觀數碼廣播的情況卻並不相同，由於未來發展環境較明確，因此，申請人可以撰備有意義的業務計劃，讓當局按業務計劃的優劣作出適當的審核。此外，採用按申請書優劣進行甄選的方式，亦可令當局得以一併考慮準持牌人在提高數碼地面電視滲透率方面有何業務計劃，有助達致促進數碼地面電視普及的政策目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進一步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將審核牌照申請書的準則公布週知，以增加透明度。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在回答劉議員時表示，荷蘭是已知唯一一個利用拍賣方式分配數碼頻道的國家。

由模擬廣播過渡至數碼廣播

20. 楊耀忠議員察悉，當局將會在同步廣播展開後5年內，或當數碼地面電視的滲透率已達至全港收看電視家庭總數的50%時，視乎何者為先，按當時情況檢討應否設定取代模擬廣播的日期及設定於何時。他詢問當局在作出有關取代模擬廣播的決定時，上述兩項因素何者佔較大比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回答時明確表示，當局會較為着重考慮數碼地面電視的滲透率是否已達至50%。

21. 主席關注，假如當局要在數碼地面電視的滲透率達至50%之後才取代模擬電視，而現有的地面電視廣播機構又可自動獲分配數碼地面電視頻率的話，便無法為有關的廣播機構提供足夠誘因，鼓勵它們在拓展數碼地面電視的基礎建設方面作出投資，以便盡快停用現有的模擬傳送網絡，從而騰出無線電頻譜作其他用途。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回答時向委員保證，由於兩家地面廣播機構的牌照將於2003年12月1日屆滿，政府當局可在與有關機構商討續牌時，要求其就促進數碼廣播的發展作出承諾。當局亦會要求數碼頻道營辦商繳付履約保證金，以確保他們會履行承諾，實行有關鋪設數碼地面電視網絡的計劃。

22. 就此，主席指出，香港應該參照英國、美國及日本的做法，就何時取代模擬廣播訂定具體的時間表，以便盡早騰出無線電頻譜作廣播或其他用途。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回應時指出，美國的現有廣播機構是自動獲分配數碼地面電視頻率的，但在香港，當局則建議利用競爭方式分配數碼頻道。因此，當局相信轉為數碼廣播的過程最好亦應由市場力量帶動，而不應在剛推出這項服務、市場反應仍未清楚的時候，便貿然強制取代模擬廣播。

23. 劉慧卿議員得悉，數碼電視可能在同步廣播展開後5年內完全取代模擬電視，因此她殷切期望當局能夠確保，數碼廣播所帶來的利益多於費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回答時強調，數碼地面電視不但可提高接收質素、增加頻譜使用的效率，還可提供高解像電視服務及其他附加服務。至於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對消費者造成的財政影響，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指出，由於當局審核數碼頻道牌照申請的其中一項準則，就是提高數碼電視滲透率的擬議業務計劃(例如提供解碼器或數碼接收器等)，因此消費者所需承擔的額外費用應該不會太多。

24. 至於數碼廣播可怎樣改善畫面質素，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匯報，可利用數碼廣播產生約為1080行／每秒50半幀的高解像電視影像；相對而言，香港現時所採用的模擬電視系統只是625行／每秒50半幀的系統。然而，他提出警告，雖然高解像電視可以提高畫面質素，但同時亦會佔用較多頻譜，因此，若要提供高解像電視服務，一條數碼頻道只可於同一時間傳送一個電視節目，而不能同時傳送4至5個節目。

其他關注事項

25. 劉慧卿議員詢問，如兩家提供免費電視服務的現有地面電視廣播機構有剩餘容量可供運用，該兩家機構可否利用獲分配的數碼頻率來提供收費服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回答時明確表示，由於這兩家廣播機構的現有牌照只容許它們提供免費電視服務，因此，假如它們擬提供收費電視服務，便必須申領另一個電視牌照。在這情況下，有關廣播機構便需要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豁免其無須受到有關跨媒體控制權的限制。

26. 對於數碼聲頻廣播在英國及新加坡的滲透率偏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在解釋這個現象時表示，以商業規模進行的數碼聲頻廣播於兩年前才在英國推出，而新加坡亦只是推出了一年而已。據有關研究顯示，數碼聲頻廣播服務在上述兩地的滲透率偏低，主要原因可能在於數碼聲頻廣播接收器的市價偏高。

27. 因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同意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是項諮詢工作的結果。

政府當局

V 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

(立法會CB(1)272/00-01(01)號文件)

28. 資訊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述香港有關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的背景和最新發展。

29. 有關即將設立的庭外解決爭議機制，資訊科技署署長表示，特為香港有關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管理及編配事宜而成立的臨時委員會(“臨時委員會”)於2001年年初委出提供庭外解決爭議服務的機關之後，才會定出有關細則。至於有否任何渠道可供提出上訴，資訊科技署署長解釋，擬議機制實際上是一項為爭議雙方提供的仲裁服務，以解決因登記或使用域名而產生的爭議。涉及爭議雙方的任何一方如對仲裁結果不滿，可向法院提出訴訟。

30. 至於擬議的解決爭議機制會否收取費用，資訊科技署署長指出，根據互聯網域名及地址指配組織所訂定的現行安排，提供解決爭議服務的機關會收取費用。不過，由於擬設的新機構將會負起管理全港互聯網域名

的整體責任，故此到底會否就本地安排收取費用，將須由該擬設機構決定。

31. 主席提及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附件D，該附件載列了臨時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由於在委員會共16名成員當中，8人為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大學的代表，故此主席詢問，相對於其他組別的代表數目而言，學術界代表數目的比例是否偏高。他關注一旦各大學代表及委員會主席不贊成推行某類創新構思或建議，便會窒礙該等構思的發展。

3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應時解釋，由於8間大專院校的電腦中心均積極參與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因此容許全部8間大專院校的電腦中心委派代表加入該委員會，實屬理所當然。此外，政府當局有信心，以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其運作透明度，該委員會定能充分考慮所有有關各方的意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進一步表示，新的登記政策是按照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來制訂的，大學聯合電腦中心亦已清楚表明，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落實諮詢工作中的各項擬議措施。然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雖表示有信心該委員會將可順利運作，但亦同時表示得悉主席所轉達的業界意見，即業界關注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有欠平衡。

VI 2000年電影分級制公眾意見調查

(立法會CB(1)272/00-01(02)號文件以及一套有關此事項的投影片資料。該套資料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313/00-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3.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2000年電影分級制公眾意見調查的結果。就此，主席表示，18歲以下青少年在家觀看第III級影片，較其在電影院觀看這類影片的問題可能更大。

34. 楊耀忠議員詢問，既然在主要調查的受訪者當中，有42%認為現時的電影評級標準略為寬鬆，為何卻仍然有多達94%的受訪者認為現時的電影評級標準大致上可以接受。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解釋，出現這個調查結果，可能是由於受訪者只被問及他們對評級標準的一般印象。因此，大部分認為評級標準略為寬鬆的受訪者雖然有此看法，但卻認為情況不足以影響評級標準可以接受的程度。然而，羅致光議員表示，在詮釋調查結果時，其實也可將之理解為調查結果顯示有需

要收緊評級標準，以釋除受訪者認為評級標準略為寬鬆的憂慮。

35.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時強調，因應是次調查所反映的憂慮，當局已經收緊《有關電影檢查的檢查員指引》，訂明凡宣揚黑社會、黑社會活動或價值觀的電影，須列為第III級。就目前情況而言，當局並無計劃再進一步收緊該指引，因為大部分受訪者皆認為現行評級標準可以接受。然而，他向委員保證，由於調查結果將會提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顧問小組參考，當顧問小組日後就電影檢查問題提出意見時，定會充分考慮有市民認為評級標準略為寬鬆的意見。

36. 主席詢問，何以電影評級數字在2000年大幅減少，尤以第III級影片的跌幅最大。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第III級影片的數字減少，主要是市場帶動的現象。如果第III級影片在市場上不及第IIB級影片有利，利潤又不及第IIB級影片，片商自然會製作較少第III級影片。他又進一步表示，用於文化、教育、教學、宣傳或宗教性質並作非商業用途的幻燈片獲豁免無須送檢，亦是造成電影評級數字減少的原因之一。

37.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主席時明確表示，出售不擬在香港公映的電影的雷射碟及影像光碟，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而非《電影檢查條例》規管。因此，這類物品無須事先送檢。

38.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4日